

##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如下条款：

1、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公司可以同时采取通讯形式或网络形式召开股东大会。”

2、将第六十七条修改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9日